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党组发〔2018〕4号



关于在全校开展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苏组发〔2017〕6号）精神，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分四个批次开展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着力点聚焦到衷心拥戴习近平同志这个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上，聚焦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到充分认识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关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论断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上。教育引导广大处级干部全面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联系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实际，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学校改革发展各项任务上来，推动全校党员干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不忘初心，砥砺奋进，矢志不渝推进我校世界一流学科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政治保证和思想保证。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本次轮训主要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等。着重围绕我们党在新时代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负什么样的历史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的重大问题，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主题，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真正掌握新理论，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

本次轮训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组织部、党校负责具体实施，培训采取专题教学、现场教学和交流研讨等相结合的形式。

三、培训对象

全校处级领导干部。

四、培训批次及培训时间

本次集中轮训分四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参加人员为正处级领导干部，第三批次、第四批次参加人员为副处级领导干部。

第一批：2018年5月6日—8日，第二批：2018年5月24日—26日，培训地点为栖霞区委党校，分组名单和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第三批次、第四批次培训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培训要求

1、全体参训学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合理安排好个人时间，按时参训，确保学习时间和精力投入。

2、全体参训学员要紧密联系学校和学员自身实际，以“三个结合”抓好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一是把学习十九大精神与提高自身政治素质相结合；二是把学习十九大精神与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三是把学习十九大精神与开展好当前各项工作相结合。

3、所有参训学员务必按照要求参加培训，培训期间不得请假，不得随意更改学习时间和各项安排，确因工作需要调整培训批次，请本人书面报告学校党委组织部，由组织部统一进行协调。

(此页无正文)

2018年4月12日

主题词：党员 △轮训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4月12日印发
